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8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兆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賴俊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805號），因被告均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547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鄭兆安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賴俊仁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兆安及賴俊仁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、證人張咏倫及侯冠瑜於警詢之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㈠、核被告鄭兆安、賴俊仁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。被告鄭兆安、賴俊仁就上開傷害行為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，均智識正常，當能理性處理事情，渠等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無舊怨仇恨，僅因路上錯身而過之言論而引起不悅或誤會，即共同毆打告訴人而衍生本案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有不當，且可見被告2人自我控制能力尚待加強，法治觀念亦屬薄弱；復考量被告2人自始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因告訴人不

願調解（見偵卷第98頁）而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；再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判程序分別自述之學經歷、家庭工作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卷第35頁）及被告2人之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就渠等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未扣案之安全帽，雖係被告鄭兆安供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物，惟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且該物屬日常可購得之物，尚欠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徒增執行上之困擾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805號

被　　告　鄭兆安

　　賴俊仁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兆安、賴俊仁2人於民國115年2月16日2時20分許，與其他年籍不詳友人步行於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往仁一路方向時，王炳堯亦與其友人同向行走於後方，嗣王炳堯越過鄭兆安、賴俊仁2人往前走時，因喊「新年快樂」而鄭兆安、賴俊仁疑似認為遭嗆「新年快樂殺小」，雙方即拉扯起口角，鄭兆安、賴俊仁2人竟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由賴俊仁徒手往王炳堯臉上毆打1拳，鄭兆安則隨手抓路邊機車上之安全帽朝王炳堯頭部揮打，致王炳堯受有頭皮撕裂傷、右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炳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兆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鄭兆安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並認罪。
2	被告賴俊仁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賴俊仁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並認罪。
3	告訴人王炳堯於警詢及偵訊中時之具結證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4	卷內路口監視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經過。
5	告訴人王炳堯所提供之衛生	證明告訴人王炳堯遭被告2人傷害

	福利部基隆醫院115年2月16日診斷證明書	所造成之傷勢

二、核被告鄭兆安、賴俊仁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行為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美　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昱　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